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2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5年5月31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30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9%，回购的最高价为2.13元/股、最低价为1.38元/股，回购支付的总金额为10,049,765.53元（含交易手续费），回购的总金额已达到公司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金额下限，未达到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金额上限。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6）。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收到股票回购贷款告知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5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30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9%，回购的最高价为2.13元/股、最低价为1.38元/股，回购支付的总金额为10,049,765.53元（含交易手续费），回购的总金额已达到公司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金额下限。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